

**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**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，以及《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和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，对 2021 年度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、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，现专项说明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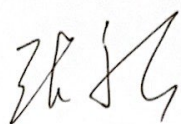
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2021 年内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，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，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。

独立董事：张永岳、赵虎林、龚睿

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

(本页无正文，系《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》之签字页)

公司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张永岳



赵虎林




龚睿

（本页无正文，系《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》之签字页）

公司独立董事签字：

\_\_\_\_\_

张永岳



赵虎林

\_\_\_\_\_

龚睿

（本页无正文，系《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》之签字页）

公司独立董事签字：

---

张永岳

---

赵虎林

莫睿

---

龚睿